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 B604 会议室（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）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桂松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，监事张健康委托监事蔡建芬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建设内容以及公司承诺的投资总额的情况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，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